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調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輝

原告與被告林吉雄等間因確認袋地通行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此價額繳納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